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2号

重庆碧鸥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活污泥生物养殖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9-500236-04-05-65607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兴家村10组，租赁现有厂房约10000m²进行蚯蚓养殖处理污泥处置，新建污泥暂存池、养殖区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年处理生活污水15000t，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泥暂存中渗出的少量渗滤液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蚯蚓养殖中调温调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暂存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并对污泥暂存池密闭抽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添加除臭剂

除臭、养殖过程中采用蚯蚓粪覆盖、厂区绿化吸附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车辆管理，减速降鸣；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病死蚯蚓单独设置收集桶，并经无害化处理后送至发酵间一并制成蚯蚓粪，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园林绿化用产品质量标准》（DBJ50/T-341-2019）中园林绿化栽培基质质量要求后，外售用于城镇园林绿化的建造和养护；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分区防渗措，车间内四周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兼事故池（5m³）；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